台中市鳥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服務章則

一、工作隊職責:

- 1. 以執行交通導護為主。
- 2. 配合學校之需要,適時提供人力支援。

二、參加人員:

- 1. 凡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的本校學生家長均可。
- 2. 凡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的本校學區內熱心人士。
- 3. 本工作隊總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(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增加)。

三、工作隊組織:

- 1. 隊長一人, 綜理隊務。
- 2. 總幹事一人,統籌全隊導護編排及協調人力支援事宜,
- 3. 會計一人,負責工作隊基金之帳務處理。
- 4. 小組長數人,負責小組工作之聯繫、督導與協調。

四、服務內容:

1. 交通導護:分六站,上下學時間協助導護老師指揮學童安全通過馬路。 每位隊員執勤次數為每週二次,若只排定執勤一次者,應為機動性協助 支援。執勤時間如下:

| 星期 | 上午 | 中午 | 下午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_ | 7:00-7:35 | 12:40-12:55 | 4:00-4:20 |
| = | 7:00-7:35 | | 4:00-4:20 |
| Ξ | 7:00-7:35 | 12:40-12:55 | |
| 四 | 7:00-7:35 | 12:40-12:55 | 4:00-4:20 |
| 五 | 7:00-7:35 | 12:40-12:55 | 4:00-4:20 |

- 2. 圖書管理:協助學校圖書室之整理、登錄及借還書等。
- 3. 陶藝教室整理:協助排窯、練土、教室清潔整理。
- 4. 其他: 遇有學校大型活動時,提供人力協助及其他服務項目。

五、隊員配備:

- 1. 隊員通訊名單一份。
- 2. 執勤表一份。
- 3. 工作隊背心一件。
- 4. 哨子一個。
- 5. 指揮旗一枝。
- 6. 離隊人員:請把背心、指揮旗交回。

六、隊員權益:

- 1. 得參加學校辦理之各種活動及講座。
- 2. 配合學校活動之辦理,得展出各種才藝作品。
- 3. 服務滿五年以上退出者,學校頒發感謝狀表揚。

七、附則:

- 1. 全體隊員應本於愛護學校之精神,遵守相關規定。
- 2. 其他未盡事宜,本校得隨時修訂之。

台中市鳥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互助辦法

- 一、為增進本愛心工作隊隊員情誼,彼此關懷,發揚仁愛互助精神, 特立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愛心工作全體隊隊員。

三、本辦法內容如下:

為籌措工作隊互助辦法之各項支出經費,每年9月每人繳交新台幣貳佰元整(\$200元)作為互助基金之用,並存放於工作隊基金專戶中保管。

互助辦法涵蓋範圍如下:

| 類別 | 項目 | 互助金辦理方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喜慶 | 本人生育 子女嫁娶 | 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| |
| 喪亡 | 本人、配偶(夫家為主) | 新台幣壹什壹佰兀 | 夫家為主 |
| 慰問 | 本人住院 | 水果禮盒(新台幣伍佰元以內) | 單一疾病一 次為限 |

- 四、經費來源:由愛心工作隊基金專戶支出。(各隊員對於基金之使用若有意見,請於開會時提出,或以書面向幹部反應。
- 五、凡有上述項目發生者,請提供有關<u>請帖、計聞或資料</u>給『愛心工作隊』,以利於本互助辦法之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103 學年 9 月 10 日愛心工作隊隊員期初大會討論並通過實施之,若有修訂時亦同。

台中市鳥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自律公約

- 一、全體工作隊隊員均應擔任交通導護工作,並配合學校之需求全力協助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工作隊隊員擔任交通導護執勤時,應提前十分鐘到達負責之路口, 若有不便之處,請於前一日自行與同一路口之隊員更換。
- 三、全體工作隊隊員不得假借學校名義,從事各種政治活動、及招攬生意,更不可從事任何破壞學校名譽之行徑,或散佈任何不實、不利於學校之傳言。
- 四、無故不到勤三次者,視為自動退出本工作隊。
- 五、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人手協助時,請儘量抽空給予協助。
- 六、隊員有任何問題或建議,請於開會時提出,或以書面反應,請勿 於私下批評或議論,傷及隊員和氣,打擊隊員士氣。
- 七、工作隊隊員不得干擾學校行政及教師之教學。
- 八、本工作隊隊員應本於服務熱誠,儘量抽空參加愛心工作隊隊員會 議。

九、請隊員多予聯絡,並相互扶持、鼓勵。

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服務表揚辦法

- 1. 服務滿五年以上退出者,學校頒發感謝狀表揚。
- 2. 服務滿十年者,於每年校慶時公開頒發感謝狀。
- 3. 服務優良者,得參加教育局每年舉辦之績優志工表揚。
- 4. 服務優良者,得參加各項私人單位機構舉辦之表揚大會。
- 5. 審查辦法由隊長總幹事及所有幹部開會決定。